

#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工作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和权限、统筹协调学校学位工作的专门机构。

## 第二章 组成原则

**第三条** 学校设校、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**第四条** 校、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均由治学严谨、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的专家担任。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每届任期5年。

**第五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，由9至25位单数专家组成，设主席1名，副主席1名；委员由校长、主管教学副校长、教务处处长、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熟悉教育教学的专家组成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，副主席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配备1名秘书，由教务处相关负责人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5至7位单数专家组成，设主席1名，原则上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，委员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产生。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配备1名秘书，一般由二级学院负责学籍管理

工作的教学秘书担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因工作调离、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调整。本章程有规定按岗位产生的委员，由新到岗人员续任，其他委员的调整程序则按产生的程序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九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教务处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十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1. 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；
2. 作出授予、不授予、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；
3. 审定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增设事项；
4.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；
5.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；
6.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，主要职责为：

1. 审查本院毕业生的成绩及表现，提出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学生的建议名单；
2. 研究和处理学院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项；
3.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临时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。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、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。审议本章程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，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